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闸执字第 52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广中西路 587 号 5 号楼 4 楼。

负责人糜良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吴昌寿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爱春，女，196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瑞生，男，1962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文强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华桦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伟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宏件，男，1957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宏建投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1333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锚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  
同济路60弄48号81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
出具的(2013)闸民二(商)初字第76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上述  
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  
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本  
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宏件名下位于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南庄  
37号1-2层的房地产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  
被撤销，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  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  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  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宏件名下位于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南庄37  
号1-2层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
审 判 长 邵伟忠  
审 判 员 周广元  
审 判 员 刘晓立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 
书 记 员 张俊